

一、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1	誤填行業代號	營利事業常有誤填行業代號之情事，填寫時請注意並查對當年度稅務行業標準代號表。
2	短漏報收入	短漏報保險理賠收入、海關退稅、銀行利息收入及各項補助款等。
3	漏未加計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小規模營利事業於年度中途改為使用統一發票營利事業，其申報營業收入總額漏未加計小規模營利事業期間查定課徵之銷售額。
4	誤將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家庭費用及各項罰鍰列報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法第 38 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項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前開各項罰鍰不限於違反稅法規定罰鍰，營利事業因違反環境保護、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公平交易等法規遭處罰之罰鍰，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5	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未將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或未依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利事業若為專營買賣有價證券或房地者，應將其出售有價證券及土地之收入及成本，以總額法表達，分別列入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除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辦理者外，應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正確計算免稅所得，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減除。 2. 當期取自國內其他營利事業之股利收入亦應依上開規定合理分攤應歸屬之費用及損失。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6	未依規定計算前 10 年各年度可扣抵之虧損、或重複計算累積虧損扣除額	<p>1.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者，各期虧損數應先扣除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再自全年所得額中扣除。</p> <p>2. 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為負數，仍申報前 10 年核定虧損扣除額，導致本期虧損金額重複加計以往年度虧損，而遭稽徵機關調整。</p>
7	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於繳納期間屆滿後 2 日內始繳納應納稅款者，雖不加徵滯納金，惟仍屬逾期繳納稅款案件，將無法適用擴大書審、藍色申報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案件。
8	直接以國外收入計算造成可扣抵稅額之限額計算錯誤	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扣抵其中華民國境外所得已依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其計算國外已納所得稅可扣抵之限額，應以該國外收入扣除相關成本費用後之國外所得額，依國內稅率計算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為準，而非直接以該國外收入計算限額。
9	未注意出售投資標的並無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	營利事業出售投資型商品時，應注意其投資標的，如非屬證券交易稅條例或期貨交易稅條例規定課稅範圍者，尚無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或第 4 條之 2 停徵所得稅規定之適用。

二、未分配盈餘申報書

序號	錯誤之型態	說明
1	未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	如前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短漏報所得，致稅後純益同步發生短漏情形者，辦理該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應自行調整加計「短漏報當年度所得之稅後純益」，以免遭補稅及處罰。
2	填寫「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錯誤	所稱「彌補以往年度之虧損」係指營利事業以當年度之未分配盈餘實際彌補其截至上一年度決算日止，依商業會計法規定處理之累積虧損數額。
3	減除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	除法定項目外，非經財政部發布解釋函令核准之減除項目不得列為未分配盈餘之減項，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4	減除非屬法令規定而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營利事業除依其他法律規定，由主管機關命令自當年度盈餘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部分外，自行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列入未分配盈餘之減項。